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招生簡章



★貼心小叮嚀：網路填表後，將報名資料列印黏貼，寄至本校(11174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招生中心，才完成報名。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訂

學校地址：11174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士林校區）
25172 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三段 150 號（淡水校區）

招生電話：(02) 2810-9999 轉 2101~2105

免付費招生專線：0800-661288

傳真：(02) 2810-2170

學校網址：<https://www.tumt.edu.tw>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2
壹、報名資格	3
貳、報名日期及方式	5
參、招生系/科、名額、評分項目及收費標準	5
肆、成績公告及複查	6
伍、榜單公告	6
陸、報到	7
柒、申訴	7
捌、其他	7
附錄一 招生報名登錄基本資料流程	8
附錄二 交通資訊	11
附錄三 解約或停止契約要點	12
附表一 報名表	13
附表二 學歷（力）證件影本	14
附表三 通訊報名資料袋封面	15
附表四 成績複查申請表	16
附表五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7
附表六 申訴申請表	18

採網路填表後，以通訊或現場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輸入，學歷（力）證明或報考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產學攜手合作專班重要日程表

◎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網頁公告為準

項目	日期	說明
簡章公告	114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	下載網址： https://iic.tumt.edu.tw
報名時間	11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起 114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止 採通訊報名(郵戳為憑)	<p>1.採線上登錄資料作業：本校首頁>立即報名>註冊(附錄一)，登錄後列印。</p> <p>2.報名繳交文件：</p> <p>(1)報名表(附表一)。</p> <p>(2)歷年成績單或學歷(力)證件影本(附表二)。</p> <p>(3)書面審查資料：履歷自傳、歷年成績單影本、證照影本、其他有利佐證資料(如社團參與、幹部證明、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特殊才能、成果作品、實習經驗等)。</p> <p>(4)報名費新臺幣 200 元(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後需繳交新臺幣 80 元，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 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請將郵政匯票放入報名信封)。</p> <p>※中、低收入戶需檢附各縣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p> <p>請將報名文件限時掛號寄至本校「士林校區」 地址：11174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p>
面試日期	114年4月16日(星期三)	請自行至招生報名系統列印 <u>准考證</u> 並攜帶 <u>國民身分證正本</u> 至本校 <u>士林校區</u> 參加面試。 地址：11174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
成績公告	114年5月1日(星期四) 中午12:00起	1.本校首頁→招生快報公告查詢。 2.採網路查詢，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成績複查	114年5月9日(星期五) 9:00起 15:00止	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務必電話確認，未經確認或逾時不予受理。 傳真：(02) 2810-2170 聯絡電話：(02) 2810-9999 轉 2101~2105、0800-661288
榜單公告	114年5月12日(星期一) 中午12:00起	1.本校首頁→招生快報公告查詢。 2.以限時專送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正取生報到	114年5月19日(星期一) 15:30起 20:30止	1.依本校首頁→招生快報或寄發之錄取結果通知單，辦理報到相關事宜。 2.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
<p>其他：1.招生相關諮詢，請撥：(02) 2810-9999 轉 2101~2105、免付費招生專線：0800-661288。 2.報到、註冊相關諮詢，請撥：(02) 2810-9999 轉 2602~2604。 3.減免學雜費、就學貸款、住宿相關諮詢，請撥：(02) 2805-9999 轉 2210、2211。</p>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親愛的考生您好：

您的個人隱私權，「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暨本校「招生報名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將給予絕對的尊重與保護。為了幫助您瞭解本系統如何蒐集、運用及保護您所提供的個人資訊及權利，請詳細閱讀本校隱私權保護宣告。

一、個人資料蒐集本校為達到行政電腦化建置，提供優質快捷之考生服務資訊網絡，因此請您依本系統線上指示，自行填入相關個人資料。

二、個人資料運用：當本系統蒐集資料後，本系統會自動將您的個人資料建置於網路招生報名系統，由本校各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

三、個人資料使用限制與保密：

(一)本校使用多種不同安全技術與程序來保護您的個人隱私權，例如儲存您的個人資訊的資料庫，是在安全之控制區域並限制其存取。

(二)因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本校基於其他司法單位要求本系統提供特定個人資料時，將依循司法單位合法程序。

(三)除非獲得您的允許或法律要求，本校絕對不會任意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其他團體或個人。

四、考生自我保護措施請妥善保管您的個人資料，勿將任何個人資料（例：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等），提供給他人。在您收發電子郵件、登入網路招生報名系統使用相關服務結束時，請務必做出登出帳戶的動作。假如您是與他人共用電腦或使用公共電腦，務必要清除瀏覽器暫存資訊，以防止他人讀取您的信件或其他個人資料。

五、考生個人權利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您有權於就您的個人資料做查詢或更新，如涉及戶籍資料修正，則可持證明文件向本校四技進修部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委員會辦理更正程序。

六、考生報名所繳交之文件資料，由本會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七、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四技進修部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壹、報名資格

●應屆高中畢業生報考進修部四技學制資格：

報考資格應為以下列學校之當年度應屆高中畢業生或含當年度取得高中同等學力者為限。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普通類學生。
- 二、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修習綜合高中學程學生。
- 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附設普通類學生。
- 四、本項前三款所列學校進修部普通類學生。
- 五、上述所列學校之普通類學生包括：普通科、國文資優班、英文資優班、數理資優班、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體育班、科學班等，共 9 個科班之學生。
- 六、上述（一）至（四）所列學校附設藝術類學生。（藝術類學生包括：美術科、音樂科、國樂科、西樂科、舞蹈科、戲劇科、劇樂科、綜藝科、影劇科、客家戲科、歌仔戲科、表演藝術科、時尚工藝科、國（京）劇科、傳統音樂科（戲曲音樂學系）、民俗技藝學系、劇場藝術科、電影電視科、影（劇）技術科、多媒體動畫科、傳統戲劇科（國劇組）、傳統戲劇科（豫劇組）共 22 個科（組）之學生）。
- 七、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30 條規定。
- 八、本國籍學生持有外國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九、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臺灣地區人民或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有之大陸地區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

- 十、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 8 所海外學校申請生申請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其它（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9 條至第 11 條條文辦理）：

- 一、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三、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四、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五、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六、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

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七、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八、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 九、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十、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十一、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十二、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十三、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十四、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注意事項

- 一、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如經錄取，於辦理報到時，須依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證辦法」之規定，檢具下列文件，經學歷查證屬實，其入學資格方屬有效。
 - (一)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
 - (二)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三)內政部出入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入境紀錄，包含國外學歷（力）修業之起迄時間（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 二、凡臺灣人民或大陸人民於大陸地區取得高中（職）學校畢業證書者，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再至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換發同等學力證明。

- 三、國軍官兵志願現役人員應依國防部規定繳交經權責單位核准之「准考證明」正本乙份，證明文件中須註明退伍日期。
- 四、依據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四章第 15 條之規定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 (一)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 (二)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
 -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
 - (四)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 28 歲仍未畢業。
 - (五)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 33 歲仍未畢業。
- 應受現役徵集之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年齡逾 24 歲仍未完成者，不得緩徵。
- 五、若考生蓄意隱瞞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且於 114 學年度開學日以前無法退伍或解除召集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 六、凡為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銜接合作高職學生，且具備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資格者，得以銜接考生身分報考本校四技進修部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 七、三合一專班報考資格為 29 歲以下國人均可報考。
- 八、銜接生部分：

銜接高職學校
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

貳、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114 年 3 月 18（星期二）起 114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 三、報名期間網路報名系統 24 小時開放，未於期限內完成網路登錄或登錄未成功者，視同放棄報名，請考生宜多加注意。
- 四、報名表之通訊地址、電話及電子郵件帳號，應填 114 年 9 月底前可聯絡之資訊，如通訊地址無法寄達或聯絡，由考生自行負責。

參、招生系/科、名額、評分項目及收費標準

招生系/科	餐飲管理系	專班名稱	餐旅服務產學攜手專班
領域	餐飲相關產業	招生名額	30 名
學制/部別	四技/進修部	學分費（含小時）	新臺幣 1,556 元/時
修業年限	四年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新臺幣 1,000 元
修業方式	1.一週「四日」赴合作企業實習 2.一週「二日」回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修習專業課程 (上課時間安排依實際課程時數而定)。	平安保險費	依當年度招標金額收取

評分方式	<p>1.書面審查應繳資料（佔總成績 50%）一律於報名時繳交：</p> <p>(1)報名表。</p> <p>(2)歷年成績單或學歷（力）證件影本。</p> <p>(3)書面審查資料：履歷自傳、歷年成績單影本、證照影本、其他有利佐證資料（如社團參與、幹部證明、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特殊才能、成果作品、實習經驗等）。</p> <p>2.面試（佔總成績 50%）。</p> <p>3.加分選項：家庭經濟弱勢、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加總分 10%。</p>	
同分比序	<p>1.面試。</p> <p>2.書面審查資料。</p>	
考試內容	<p>1.評分項目：書面資料審查（檢附成績單及有利於審查之資料）與面試（本職學能、人格特質、臨場反應）。</p> <p>2.甄選作業：以政府規定甄選方式招生，而錄取方式由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餐飲管理系及合作廠商，二方共同組成面試評分委員會，辦理招生遴選作業。</p> <p>(1) 初審：書面資料審查。</p> <p>(2) 複審：面試或用網路面試。</p> <p>(3) 成績：校方和廠商分數各佔 50%，擇優錄取。</p>	
合作廠商名稱	城市商旅股份有限公司（德立莊飯店）	10 名
	長鴻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大倉久和大飯店）	10 名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喜來登大飯店）	10 名
備註	<p>1.本專班錄取後並分發實習合作廠商，並依規定校方與合作廠商三方簽訂「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若因故無法實習，即喪失參與本計畫之資格。</p> <p>2.本專班由合作廠商支付學生在合作廠商上班之薪資。</p> <p>3.本表合作廠商所列錄取名額為計畫原核定人數，實際錄取人數以招收名額為準，擇優錄取總成績前 30 名。</p> <p>4.本專班解約或停止契約要點（附錄三）。</p>	
系上 聯絡方式	<p>餐飲管理系-駱俊賢老師</p> <p>電話：(02) 2810-9999 轉 5112</p> <p>EMAIL：masonlo1975@gmail.com</p>	

肆、成績公告及複查

- 一、成績公告：114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起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快報公告查詢。
- 二、成績複查：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9：00 起 15：00 止，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四）送出後務必電話確認，未經確認或逾時不予受理。傳真：(02) 2810-2170，聯絡電話：(02) 2810-9999 轉 2101~2105、0800-661288。

伍、榜單公告

- 一、放榜時間：11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起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快報公告查詢。

二、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陸、報到

- 一、正取生須依錄取結果通知單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異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請於 1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15：30 起 20：30 止辦理報到。
- 二、備取生經電話通知錄取後，請遵照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錄取生如欲參加當學年度其他管道入學招生，請於正取生報到日前，填寫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五），傳真後務必電話確認。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 四、考生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時，既使已獲錄取，亦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現者，撤銷學籍；已畢業者註銷其畢業證書，考生不得異議。

柒、申訴

- 一、考生若對考試過程有所質疑，得填寫申訴申請表（附表六）並備妥相關資料，限於申訴期限內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訴。
- 二、本會試務組接獲考生書面申訴，將會同有關各組詳實查證，並將處理結果一個月內回復申訴人。
- 三、申訴案件如逾越申訴範圍，或未循規定之程序請求補救者，本會將以書面駁回，並建議其處理方式。

捌、其他

- 一、**完成報名手續之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資料及報名費，或經委員會審查不符報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考生在參加本招生管道前，經由其他招生管道已錄取並報到者，不可再參加本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之錄取及入學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資料及報名費，不得異議。**
- 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考生所填各項資料供本校考試期間內部使用，如經錄取後供本校報到及註冊期間內部使用。
- 四、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系），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相關法令請查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
<https://edu.law.moe.gov.tw/index.aspx>。
- 五、在校學生因尚未取得畢業證書，同意先行報考以歷年成績單影本、學生證影本（蓋有 113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代替學歷（力）證件報名，但須於註冊時繳交符合報名資格之學歷（力）證件；**若未能繳交或不符合報名資格者，即使錄取，亦取消其錄取資格，所繳報名費、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六、其他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決議。

招生報名登錄基本資料流程

一、請至本校網站首頁 <https://www.tumt.edu.tw>，點選「立即報名」。



二、點選「註冊」。

招生報名系統

- * 第一次登入時請直接按【註冊】鈕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後再登入進行報名作業。
- * 註冊後登入時帳號請輸入身分證字號，密碼請輸入您設定的密碼即可。

帳號：

密碼：

登入 放棄

三、按下列表格輸入資料：（務必詳實）帳號請填「身分證字號」、密碼「自設」，輸入完成後請點選「送出」，爾後再次登入時『帳號』為您的「身分證字號」、「密碼」為您「自設」。

報名註冊

帳號	<input type="text"/>	<small>輸入身分證號/居留證號</small>	姓名	<input type="text"/>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input type="text"/>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身分別	本國籍				
設定密碼	<input type="text"/>		確認密碼	<input type="text"/>	
生日	民國 <input type="text" value="112"/> 年 <input type="text" value="1"/> 月 <input type="text" value="1"/> 日				
聯絡地址	基隆市仁愛區				
家用電話	<input type="text"/>		手機號碼	<input type="text"/>	
E-Mail	<input type="text"/>				
最高學歷	博士		校名/同等學力	<input type="text"/>	
畢(肄)業系科名稱	<input type="text"/>		畢(肄)業別	畢業	
入學年月	民國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離校年月	民國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中低/低收入戶證號 (非清寒證明)	<input type="text"/>				
緊急聯絡人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與聯絡人關係	<input type="text"/>

四、「大頭照及身分證證件上傳」→「報名申請」→「報名種類」→「申請」，基本資料如需修正請點選「基本資料修改」，完成報名後，如需修改請至本校招生中心申辦。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招生報名系統

報名申請 欲請與師生 成績查詢 基本資料修改 帳號登出(林小美)	<input type="button" value="證件上傳"/> ←大頭照及身分證點此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報名種類"/> 114學年度四技進修部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input type="button" value="申請"/>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內容</th> <th>姓名</th> <th>申請項目</th> <th>申請日期</th> <th>收件日期</th> <th>狀態</th> <th>缺件</th> <th>列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8"> </td> </tr> </tbody> </table>			內容	姓名	申請項目	申請日期	收件日期	狀態	缺件	列印								
內容	姓名	申請項目	申請日期	收件日期	狀態	缺件	列印											

五、請點選『報考系/科』並核對資料無誤後按「送出」，列印「報名表」、「報名資料」，
 列印完成後備齊相關資料，依簡章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4學年度四技進修部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承辦單位	國合處招生中心	申請序號	0
姓名	林小美	收件序號	
身分證字號	Z123456789	性別	女
電話	28109999	手機號碼	0912345678
繳交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力)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		
學生低收入戶證號 (非清寒證明)			
身障、行動不便 服務申請	<input type="text"/>		
報考系科	1. <input type="text" value="四技餐飲管理系(進修部)"/>		

交通資訊

士林校區

- 一、捷運劍潭站轉乘紅 10 公車。
- 二、捷運大橋頭站、台北車站（承德）轉乘 215 公車。
- 三、捷運芝山站、明德站、石牌站轉乘 536 公車。
- 四、捷運台大醫院站、台北車站（承德）、大橋頭站轉乘 2 號公車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專班解約或停止契約要點

- 第一條 為「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處理有關學生實習/學習期間解約或停止契約，特制訂本要點。
- 第二條 本專班學生不得申請休學。並且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解約或終止契約：
- (一)學生轉學或被學校退學。
 - (二)學生被合作廠商退職。
 - (三)學生自行申請退學。
 - (四)學生申請停止實習。
- 第三條 依據「產學攜手」之精神，學生在學校學習期間必須同時至合作事業單位實習，因此若有前條情形發生者：
- (一)學生轉學或被學校退學，自動喪失在合作事業單位工作之機會。
 - (二)學生被合作事業單位退職，則依學生意願辦理退學，或由學校輔導參加其他學制之入學考試，且不再享有「產學攜手」之補貼。
 - (三)學生自行申請退學，則自動喪失在合作事業單位工作之機會。
 - (四)學生申請停止實習，則喪失本專班學生學籍。
- 第四條 學生如未滿18歲，發生前條事項之一者，應通知學生家長會同處理。
- 第五條 學生如有解約或終止契約之情形，合作事業單位應結算其應領之工資。
- 第六條 學生對有解約或終止契約有爭議時，應提教務會議處理。如仍有異議，則依學籍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相關法規處理。
- 第七條 學生如遭合作事業單位退訓或學校退學者，不得申請賠償。但如係自行申請停止實習、退學者，可依該學期就學天數，依學校退費規定，向學校申請部分學雜費退費。
- 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報名表

網路登錄基本資料申請序號：(由系統自行產生序號)

姓名		准考證號碼		相片黏貼處 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相片 一張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電話	家用	出生年月日	/ /	
	手機	年 齡		
聯絡地址				
最高學歷	畢(肄)業校名			
	學 制			
	學 歷 年 月	民國 年 月 入學		
		民國 年 月 畢(肄)業		
緊急聯絡人		關 係		聯絡電話
中低 / 低收入戶證號				報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力)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
身心殘障、行動不便服務申請				
本頁請於招生報名系統內列印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背面)		
簽認與同意	1.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均經本人詳細核對無誤，並同意個人資料作為學校內部使用。 2.報名時如未繳交學歷(力)證件，於錄取後報到註冊時提供學歷(力)文件，驗正本繳影本，作為資格查證。 3.如有與本報名表所記載不符之處，本人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名：_____</div>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報考系/科志願表

報考系/科
餐飲管理系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學歷（力）證件影本

學歷（力）證件影本 黏貼處

歷年成績單影本 黏貼處

本頁請於招生報名系統內列印

（改名者請黏貼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通訊報名資料袋封面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
報考學制與系/科：

11174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212號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啟

(各項報名表件請考生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 一、【報名表】，請列印確認後簽名、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
- 二、【學歷(力)證件】，下列三項擇一繳交：
 - 歷年成績單影本、學生證影本（蓋有113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
 -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休學證明書影本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 畢業證書影本。
- 三、【書面審查資料】：
履歷自傳、歷年成績單影本、證照影本、其他有利佐證資料（如社團參與、幹部證明、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特殊才能、成果作品、實習經驗等）。
- 四、【報名費】。
- 五、【其他】：
 -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特種生身分證明文件。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報考系/科	餐飲管理系	公告成績	
複查結果處理	年 月 日		

考生簽名：_____

注意事項：

一、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請親自填寫本表，於 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9：00 起 15：00 止，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務必電話確認，未經確認或逾時不予受理。

傳真：(02) 2810-2170，聯絡電話：(02) 2810-9999 轉 2101~2105、0800-661288。

二、申請複查各項成績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三、成績複查結果將以電話回復之。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p>本人經由四技進修部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錄取貴校 <u>餐飲管理系</u> (系/科)，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p> <p>此致</p> <p>台北海洋科技大學</p>			
考生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	
<p>（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核章處）</p>			

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填寫聲明書後傳真並以電話確認，未經確認或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02) 2810-2170，聯絡電話：(02) 2810-9999 轉 2101~2105、0800-661288。
- 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申訴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科：餐飲管理系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申訴內容	處理結果（考生請勿填寫）
申訴考生簽名：	經手人：

注意事項：

一、申訴期限為放榜後一週內，填寫申請表後傳真至本校，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02) 2810-2170，聯絡電話：(02) 2810-9999 轉 2101~2105、0800-661288。

二、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三、處理結果欄，考生請勿填寫。

四、本會接獲申訴案件後，將於一個月內作出回復。

※回復日期： 年 月 日